

# 先秦表演艺术史料汇纂

◎ 王胜华 卞佳 辑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 先秦表演艺术史料汇纂

◎王胜华 卞佳 辑著

## 戏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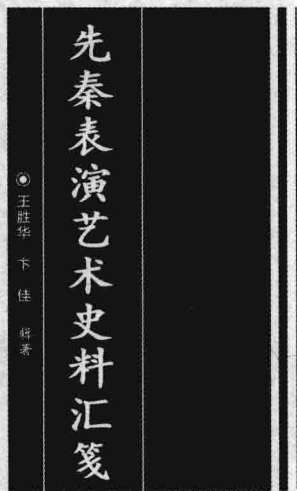
云南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表演艺术史料汇笺 / 王胜华, 卞佳辑著.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482-0516-6

I. ①先… II. ①王… ②卞… III. ①表演艺术—艺术史—史料—中国—先秦时代 IV. ①J8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0755号



策划编辑: 柴伟  
责任编辑: 和六花  
封面设计: 卢斌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佳迪兴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95千

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0516-6

定 价: 45.00元

---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电话: 0871-65031070 65033244

邮编: 650091

E-mail: market@ynup.com



## 杏坛拈花（总序）

---

2000年9月，历史将我推到了云南艺术学院院长的位置上。

深感责任重大的我，首先想到的事情是：一所边疆综合艺术院校的生存状态与发展可能是什么。如何不辜负上级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厚望，在自己的任期里达到新的发展高度，获得新的办学收成。

在我上任前一年，1999年，我们刚刚开展过一次活动，就是云南艺术学院的建设发展40周年校庆。那一次活动给我留下了悠长的思索：云南艺术学院在历届领导班子努力、一代又一代教职工奋斗和学生们的热情簇拥下走过了40年的艰辛道路，取得了桃李满天下的巨大成就，为今后的发展创造了一个历史高度和前进起点。在此基础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就成为新班子新生代的历史任务。在总结经验，盘点家当，为成绩骄傲的同时，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本科教育办学有较长历史，但没有研究生教育层次；实践型队伍创作能力强，但理论成果少；历史的错综与道路的曲折，体现在校园建筑的犬牙交错状态与后校园因为缺少投资而闲置荒芜的情况当中；规模小、社会影响力不够而被提议“合并”的悬剑仍在项上……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迫切性，成为新里程途中首先遇到的关隘。

勒紧裤带，创造条件建设校园。我们设法获得政府的支持，废除了穿过校园、将校园一分为三的不合理的城市规划道路，从而获得了校园被占用的近 20 亩土地；建成了美观、现代、受人交口称赞的 12 000 平方米的四号教学楼；购买了后门外 4 300 余平方米的楼房成为五号教学楼；购买了紧邻校园的倒闭工厂的 20 亩土地，拓宽了校园空间；建设起了 13 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学生公寓留学生楼和完成了虽然不豪华但是在云南省属最高专业水准的 12 000 多平方米的展演中心——剧场、展厅、藏画室、陈列室。极大地满足了教学发展的需要，扩大了办学规模，后来顺利通过了 2004 年的教育部的本科教育水平评估，获得了“良好”的等级。

但是，这个等级绝对不仅仅靠这些办学条件的创造，更重要的因素，来自教学、研究、创作展演鼎足而三、齐头并进的发展成果。认识到这些，并在常态工作中变为现实，实在是教师艺术家们、同事们殚精竭虑思考云南艺术学院的生存和发展问题时凝聚起来的群体智慧和在实践过程中付出的共同努力。

我们明确云南艺术学院教学、研究、创作展演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基点（核心课程）、热点（新学科新领域课程）、特点（传统优势和地域资源课程）的课程结构体系；强调地处边疆、便于与民间艺术互动、与地方经济、文化建设结合的发展立足点；突出教学中的实习、实训、实践、实战、实用环节借以增强云南艺术学院学生动手能力，成为办学亮点；探索云南艺术学院依托地区资源和政府支持能够长足发展、具有不可替代性意义和寓个性价值于共性原则的教学体系；我们开始凝练大舞台（戏剧、舞蹈、音乐）、大美术（国画、油画、版画、壁画、雕塑、公共艺术、视觉传达、平面广告、环境艺术、室内装潢、产品包装……）、多媒体（电影摄影、电视摄影、录音剪辑、电脑辅助设计、广播电视编导与制作、动画绘画、动画制作、摄影广告、电视广告、网络设计）和新交叉（艺术生产与管理、艺术经纪人、艺术法规、民族艺术与人类学、教育与戏剧）4 个学科大类，将综合艺术院校的综合优势、交叉能力发挥到最大。在明确的思路被教学单位贯彻和被艺术教育家、学者们掌握的情况下，成绩巨大。云南艺术学院的学术能力、学科建设能力、专业建设能力和课程设置能力，有了巨大的发展和长足的进步。有了戏剧学、音乐学、美术学、设计艺术学、舞蹈学和艺术学 6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有戏剧学、音乐学、美术学 3 个已经建成挂牌的云南省级重点学科和艺术学 1 个在建的省级重点学科；有戏剧（影视）文学、和声、绘画 3 个省级重点专业，有“戏剧概论”、“视听语言”、“作曲”、“图形创意”4 门省级精品课程；有了被国家权威机构组织 5 500 余名专家认真“定性”评审、在学术影响力、社会贡献率的 9 项指标“定量”衡量后、

从24 300余份期刊中筛选出来、最后认定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艺术类）”的《云南艺术学院学报》作为学术高地与交流平台与国际国内风云对接的窗口；有全省“艺术类师资培训基地”的重托；成为云南省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授权点建设单位……硕士点、艺术硕士点、教师硕士课程教育点、艺术本科教育、艺术专科教育、艺术高等职业教育、留学生教育，云南艺术学院的办学，已经逐渐进入了教学、研究、创作展演的良性循环。

我们正在由传统的教学型走向教学研究型大学，而创作展演，是检验教学研究和  
服务社会、贡献文化产品的关键。

我们的转型发展中，研究平台的建设和锻炼队伍的措施，就显得十分重要。通过研究项目和创作项目来锻炼队伍，检验研究成果，经验证明是一种良好的方法。

2001年8月，我们组织出版了云南艺术学院重点学科丛书第一、第二辑共20本，主要分布在戏剧学、美术学和音乐学3个学科，还有艺术学。8年过去，除了不断支持特色教材丛书和精品课程丛书的出版之外，学院各个教学单位和研究单位，也不断支持教职工出版研究和教学成果。我始终认为，一个学校的办学传统和办学成果，一定要有物化形式来承载，否则，在人事代谢、岁月沧桑之后，一所有历史的学校，它的办学成败、优劣、特色和常态，都将会随风而逝，将会成为一种不确定的民间传说。我们积极推动的云南艺术学院特色教材丛书、云南艺术学院精品课程丛书和云南艺术学院重点学科丛书就是重要的物化形式。加上其他不同形式的出版物、制度化的规章制度等等，都成为云南艺术学院办学历史的承载平台，同时会成为学校发展的现实推进器。教材建设、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和重点学科丛书建设，就是实实在在的办学核心内容，通过这些建设使师资队伍的建设有了看得见、摸得着的一些措施、手段和重要检验标准。应该说，成效是显著的。把恒常的工作和持续的努力回顾一下，来路的景点集中起来观察，成果丰硕。而且，学科建设的成果扩大到了设计艺术学、电影电视学、舞蹈学、艺术学。不但是艺术史、艺术理论、艺术欣赏、艺术家研究，而且，对艺术人类学、艺术教育领域的研究也有重要收获。尤其是艺术教育学内容的艺术教育政策、艺术教育规律、艺术发展生态等等的研究，在艺术教育被“艺术考生热潮”推动着迅猛发展、办艺术教育成为办学热点的时候，显得具有强烈的现实针对性。8年前，我在为重点学科丛书写序的时候，书写的是《必要的基石》，讲述的是学术“兴校、强校、名校”的道理；今天，怀着喜悦的心情，打量我们在学术基石上有了长足发展的教学单位、学科点和专业，抚摸坚实的学术基石上沃土沛然的杏坛，阅读教师们捧献出的杏坛执鞭生涯中产生的研

究成果，就像是在欣赏艺术教育的杏坛中争奇斗艳的花朵，芬芳扑面，清新怡人。

身在杏坛 27 年，如果算上自己念师范中文系的 4 年岁月，就是 31 年。从未离开教学岗位和研究领域的我，在与同行探讨教学、交换心得的过程中，自信懂得教师、职工和艺术教育家们的情感方式和情感内容，深知他们的喜怒哀乐，深知耕耘在校园里的教师们那琐屑的辛苦与平凡的伟大，深知杏坛中人那份苦口婆心的后面有多少“三更灯火五更鸡”的自我激励、自我要求、自我敦促的修为。我要在云南艺术学院新的重点学科丛书（第三、四、五辑）出版之际，向云南艺术学院的辛勤园丁鞠躬致敬，感谢他们对云南艺术学院党委和行政一代又一代的领导班子的支持和信任，感谢他们在我学习教育管理、办学育才的这 9 年中用认真教学、热情创造和潜心研究的实际行动对我的认同和帮衬。

阳春三月，花艳南疆。常言：杏花，春雨，江南。但是，我熟悉的是南疆，不是江南。也曾江南看花，花繁春深；更多南疆踏春，春深如海。南疆花香拂面的时候，我往往油然而生一番比较的心思：较之江南的杏花，亭台楼阁，柳丝烟雨，令人生怜；南疆的杏花顶骄阳、远好雨、亭亭于高山野坝，却别有一种倔强的热烈、艳丽的天然，使人生慕。

云南艺术学院的艺术教育家们，就是南疆的杏花了。在繁忙教学工作、管理、服务的间隙，在重要的社会资源分配的末梢和幸运青眼顾盼的盲点，他们的顽强坚持和奋力拼搏，往往比生活在占尽天时地利的中心城市的教育家、艺术学者们付出的多得多。而且，获得的艺术影响和社会名声，还远不如后者。正因为如此，他们是可敬的、为数更多的一群人。中国大地上，更为广阔的艺术空间里，春光是由他们铺就的。

正逢云南艺术学院建校 50 周年的日子，出版重点学科丛书意义特殊。杏坛拈花，不敢微笑，只有回顾的记忆和瞻望的沉思。因为，我不是智者，我只是杏坛执鞭的一个劳作者，和作者们一样。

是为序。

吴 戈

2009 年仲春于昆明麻园



## 凡 例

一、本书分为乐论、音乐、戏剧、舞蹈、散乐及乐官六卷，并以此作为表演艺术的六大分类。六个类别的内容是：

卷一 乐论，收录音乐史及理论史料，侧重于音乐思想；

卷二 音乐，收录具体的音乐表演与操作的史料；

卷三 戏剧，收录戏剧、俳优等史料；

卷四 舞蹈，收录有关舞蹈和燕射仪节的史料；

卷五 散乐，收录有关散乐表演、游戏及百戏类史料。

卷六 乐官，收录表演职官资料，包括员内职官和充任乐官的人；所谓“乐官”是指职官书中所列职员，如“大司乐”；而“乐师”则是见诸文献的具体人物。由于表演职官的构成比较复杂，本书在舞蹈卷中收录与舞蹈、燕射有关的乐官史料；与戏剧表演相关的乐官则收入戏剧卷中；本卷则收录与音乐有关的乐官史料。

本书各卷资料均取材于传说时代至两周时期有关表演艺术史料中的记录。

二、本书以表演艺术的分类事项为单位辑录资料。一个分类单位中的资料排列顺序以资料所在书目成书的先后为序。著录资料的时间维度可参考本书附录二“先秦乐舞戏剧大事年表简编”部分。

三、相关书目的断代，以成书年代为准；成书年代不可考者，以作者卒年为序；作者生卒年不详或作者不详时，按该书在官私目录中的排列确定其序次。正文所用之书，均作题解。内容包括作者简况（作者不详时，简介语录主角或主人公情况，

以上二者情况不详时，简介传注者情况，以上均无者，不做作者简介）、成书年代、书名异名、全书卷数、版本情况等。

四、表演艺术的范围和样式分类术语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进行选择 and 确定。先秦表演艺术本来是可以“乐舞”一词全然概括的，但“乐舞”是一个非常庞杂的概念，而并非艺术样式的科学表达，它首先是与先秦的礼仪、制度、祭祀等联系在一起的，是文化制度的产物。为避免歧义，同时考虑到读者的阅读习惯，本书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仍以现在通行的术语为类别，而不以“乐舞”或“礼乐”等术语作大的类别表述。凡一级类别（前文所列的六大类）开始时均作简明的说明。

五、各条资料以每一段完整而连续的文字为单元。每条包括正文、注疏、笺释和校勘记四个部分。后三部分在缺少资料的情况下作省略处理。所有先秦表演史料在正文部分只出现一次，先秦之后的史料在笺释中体现。

六、正文是本书的骨干部分，每条史料视情况可以分段并编号。例如，“方相氏”一条资料的编号为“3-2-18”即意味着：“戏剧、俳優”的编号是3；“傩”的出处《周礼》是其中的第二部著作，而“方相氏”是第二部著作中被征引的第18条史料。

七、凡正文史料的注疏成果均作为注疏部分列于各条正文之后。在多种注疏互相抄袭的情况下，采用校勘方式编辑注疏，即以较早和较完整的注文为底本逐一注明其他各种注文的异同，而不逐一抄录注疏全文。

八、凡同一典籍拥有不同版本，各版本之间文字不一者，辑录史料时采用其最善本。

1996年5月成书于扬州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2001年1月修订于云南艺术学院

2008年9月定稿于昆明西郊啸风庐



|           |     |
|-----------|-----|
| 凡 例 ..... | (1) |
|-----------|-----|

|             |     |
|-------------|-----|
| 卷一 乐论 ..... | (1) |
|-------------|-----|

|             |      |
|-------------|------|
| 卷二 音乐 ..... | (51) |
|-------------|------|

|             |      |
|-------------|------|
| 卷三 戏剧 ..... | (79) |
|-------------|------|

|             |       |
|-------------|-------|
| 卷四 舞蹈 ..... | (119) |
|-------------|-------|

|             |       |
|-------------|-------|
| 卷五 散乐 ..... | (143) |
|-------------|-------|

|             |       |
|-------------|-------|
| 卷六 乐官 ..... | (158) |
|-------------|-------|

|                          |       |
|--------------------------|-------|
| 附录一 先秦书目成书次序及题解<br>..... | (182) |
|--------------------------|-------|

|                           |       |
|---------------------------|-------|
| 附录二 先秦乐舞戏剧大事年表简编<br>..... | (201) |
|---------------------------|-------|

|           |       |
|-----------|-------|
| 后 记 ..... | (267) |
|-----------|-------|



## 卷一 乐 论

**【说明】**中国传统文化习惯上将音乐、舞蹈、歌唱及其他表演艺术统称为“乐舞”，或简称“乐”。在与礼制相结合时则称为“礼乐”；不可献于宗庙、郊祀的表演艺术称为“散乐”，非华夏族的则称“四夷之乐”。与封建礼法相悖的乐就只能叫“声”或“音”了，如“亡国之音”、“郑声”等。可见，这个“乐”字的涵盖是相当广泛的，它包括了所有的音乐、舞蹈戏剧及其他表演样式。传统乐舞的“无所不包”、“无体不备”是中国早期表演艺术样式哲学化、制度化、礼仪化和生活化的结果，任何事物的初级形态都不可避免地具有这种特点。

**乐的起源** 最早的音乐是人声。人类的呼喊、吟唱、咒语及呻吟，这些音响经过旋律化以后就是歌声。所以古人说“歌者在堂”、“贵人声也”。后来又有“丝不如竹，竹不如肉”之说，所谓“肉”就是指人类赖以发出乐声的器官。在中国所有的声歌中，人声是最能通达神界的力量。

说到“乐”，我们注意到它的甲骨文形态。对“𪛗”字的考释，首推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说文·木部》曰：“乐：五声、八音总名；象鼓鞀。”唐写本《说文·木部》作“象鼓鞀之形”，义通。“乐”字的原形及许氏的解释，使我们想到，最初的乐首先是一种节奏。这节奏的依托乃是鼓或者某种打击乐器。鼓和鼓类乐器的产生与早期人类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制作石器时的敲打，狩猎时的抛掷，风雨雷电的呼啸与轰鸣，其他自然的撞击乃至人类自身的心脏搏动，都给早期人类以节奏的启示。所谓“击石拊石”就是这种现象的形象化表述。所

以，先秦时，鼓、鼗、鼗、钟、磬等打击乐器遂成为重要的文化符号。秦时人“搏髀而歌”，现代人击掌合乐，都可以视为发自人体的节奏击打。不少音乐史家和艺术家都承认鼓是各民族产生最早，也是最重要的乐器。可以说，旋律是毛，节奏是皮，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因此，最早的音乐有两个元素不可或缺，即节奏与声响。

**乐的功能** 音乐自然是要给人欣赏的，故而古人云“乐者乐也”，据《论语》载，孔子闻《韶》乐，居然三个月不知肉味。夫子感慨道：“不图为乐之致于斯也！”

当乐与原始信仰、典章制度、政治社会结合以后，其功能就被人为地扩大了。据《周礼》归纳，乐有六大功能：“以致鬼神祇，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宾客，以说远人，以作动物。”乐的功能可以达于社会与生活的方方面面。基于此，乐的品评、乐器的音响，都被赋予其他的附加功能。甚而，在儒家眼里，乐还可以感动野兽，所谓“击石拊石，百兽率舞”，这也是“以作动物”的另一种说法。

当然，乐的功能中最为突出的是仪式功能，所谓“天子之乐，以祀宗庙”是也，亦即“以致鬼神祇”。乐舞在国子教育方面的作用也不可小视，文中有大量的描述，不赘。

**乐的表演特征** 《墨子·公孟》曰：“诵诗三百，弦诗三百，歌诗三百，舞诗三百。”“诗”是文学作品，也是音乐作品，墨子认为它是可以付诸唱诵、演奏和形体表演的。公元前544年（鲁襄公二十九年）吴国公子季札出访鲁国，欣赏到不少名乐曲，这一节史籍称之为“季札观乐”。乐不言闻，不言听，而言观，说明乐的演奏是一种表演艺术。后来，荀子也提出“乐不耐无形”，乐若只有声音是不够的，还要有形体的表演。因此，礼乐的参与者须“俯仰诎信，进退迟速”，“尽筋骨之力以要钟鼓俯会之节”。先秦文献在论及礼乐时，也认为乐的内容是“进退俯仰，周旋揖让”。清人陈沚解经时则更进一步说“乐，习而后能”，也就是说，礼乐是需要排练的。至于乐舞中的戏剧、舞蹈样式，我们在后文则会谈及。

总之，先秦乐舞是集诗歌、音乐、表演于一体的艺术样式。

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sup>①</sup>直而温，宽而栗，<sup>②</sup>刚而无虐，简而无傲<sup>③</sup>。诗言志，歌永言，<sup>④</sup>声依永，律和声<sup>⑤</sup>。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sup>⑥</sup>”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sup>⑦</sup>”

《尚书·舜典》

①胄，长也；谓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以歌诗蹈之、舞之，教长国子中和、祇庸、孝

友。乐，乐官；相传夔精通音律，故为乐官。“胄”一作“育”。

②教之正直而温和，宽弘而庄栗。栗，庄重威严。马融注曰：“正直而色温和，宽大而敬谨战栗也。”

③刚失之虐，简失之傲，教之以防其失。

④谓诗言志以导之歌，咏其义以长其言。永，音“咏”，又如字。

⑤声谓五声：宫、商、角、徵、羽；律谓六律、六吕，十二月之音气。言当依声律以和乐。

⑥伦，理也。八音能谐、理不错夺，则神人咸和。命夔使勉之。夺伦，失去伦序。

⑦石，磬也；磬音之清者。拊，亦击也。举清者和，则其余皆从矣。乐感百兽，使相率而舞，则神人和可知。郑康成注曰：百兽，服不氏所养者也。率舞，言音和也。谓声音之道，与政通焉。

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养民。<sup>①</sup>火、水、金、木、土、谷，惟修；<sup>②</sup>正德、利用、厚生，惟和；<sup>③</sup>九功惟叙，九叙惟歌。<sup>④</sup>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劝之以九歌，俾勿坏！<sup>⑤</sup>”

### 《尚书·大禹谟》

①叹而言念，重其言，为政以德则民怀之。

②言养民之本，在先修六府。

③正德以率下，利用以阜财，厚生以养民。三者和，所谓善政。

④言六府三事之功有次序，皆可歌，乐乃德政之致。

⑤休，美；董，贤也。言善政之道，美以戒之，威以督之，歌以劝之。使政勿坏，在此三者而已。

三旬，苗民逆命。<sup>①</sup>益赞于禹曰：“惟德动天，无远弗届。<sup>②</sup>满招损，谦受益，时乃天道。<sup>③</sup>帝初于历山，往于田。日号泣于旻天、于父母。<sup>④</sup>负罪引慝，祇载见瞽瞍，夔夔斋立，瞽乃允若。<sup>⑤</sup>至诚感神，矧兹有苗。”帝拜昌言曰：“兪！班师振旅。”<sup>⑥</sup>帝乃诞敷文德<sup>⑦</sup>，舞干羽于两阶<sup>⑧</sup>。七旬，有苗格<sup>⑨</sup>。

### 《尚书·大禹谟》

①旬，十日也；以师临之，一月不服，责舜不先有文诰之命、威让之辞而便憚之以威、胁之以兵。所以生辞。

【汇笺】苗民逆命有说为尧时之事，《帝王世纪》曰：诸侯有苗氏，处南蛮而不服。尧克之于丹水之浦，乃以尹寿、许由为师，命伯夔放山川蓊谷之音，作乐《大章》，天下大和。

②赞，佐；居，至也；益以引义佐禹，欲其修德致道。

③自满者，人损之；自谦者，人益之。是天之常道。

④仁覆感下，谓之旻天。言舜初耕于历山之时，为父母所疾，日号泣于旻天及父母，克

己自责，不责于人。

⑤慝，恶；载，事也。夔夔，悚惧之貌，言舜引恶负罪、敬以事。见于父，悚惧斋庄。父亦信顺之。

【汇笺】《孔子家语·六本》曰：曾子耘瓜，误斩其根。曾皙怒，建大杖击其背。曾子仆地而不知人，久之。有顷，乃苏，欣然而起，进于曾皙曰：“向也，参得罪于大人，大人用力教参，得无疾乎？”退而就房，援琴而歌，欲令曾皙而闻之，知其体康也。孔子闻之而怒，告门弟子曰：“参来，勿内。”曾参自以为无罪，使人请于孔子，子曰：“汝不闻乎？昔瞽叟有子曰舜，舜之事瞽叟，欲使，未尝不在于侧，索而杀之，未尝可得，小捶则待过，大杖则逃走，故瞽叟不犯不父之罪，而舜陷父于不义，其不孝孰大焉？汝非天子之民耶？杀天子之民，其罪为若。”曾参闻之曰：“参罪大矣。”遂造孔子而谢过。

⑥昌，当也；以益言为当，故拜受而然之，遂还师。兵入曰振旅。

⑦远人不服，大布文德以来之。

⑧干，盾；羽，翳也；皆舞者所执。修阍文，教舞文舞于宾主阶间，抑武事。

⑨格，纠正。讨而不服，不讨自来，明御之者必有道。三苗之国，左洞庭，右彭蠡，在荒服之例，去京师二千五百里也。

夔曰：“戛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sup>①</sup>祖考来格，虞宾在位，群后德让。<sup>②</sup>下管鼗鼓，合止祝敌，<sup>③</sup>笙镛以间，鸟兽跄跄<sup>④</sup>。《箫韶》九成，凤凰来仪。<sup>⑤</sup>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庶尹允谐。”<sup>⑥</sup>

《尚书·益稷》

①戛，击；鼗，散，所以作止乐。搏拊，以苇为之，实之以糠，所以节乐。球，玉磬。此舜庙堂上之乐。民悦其化，神欲其祀，礼备乐和，故祖考来，至明之。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引司马迁《史记》说为“祖考至”。《大传》说：“舜入唐郊，丹朱为尸。”马融曰：“此是舜除瞽叟之丧，祭宗庙之乐。”郑康成曰：“祖考来格者，谓祖考之神来至也。”孙星衍疏云：祖者，颛顼；考者，尧也。《大传》云：“维有三祀，帝乃称王而入唐郊，犹以丹朱为尸。”注云：“舜承尧，犹子承父。虽已改正易乐，犹祭天子唐郊，以丹朱为尸。至十三年，天下既知已受尧位之意矣，将自止郊，而以丹朱为王者后，欲天下昭然知之，然后为之，故称王也。晋祀夏郊，以董伯为尸。”《诗经·君子偕老》云：“胡然崦天也？胡然而帝也？”笺云：“何由然女见尊敬如天帝乎？非由衣服之盛，颜色之庄乎？”《诗经·鳧鷖》云：“公尸来燕来宁。”笺云：“喻祭天地之尸也。”《礼记·曲礼》疏引《异义》，《公羊》说祭天无尸，《左传》说祭天有尸。许氏引鲁郊祝延帝尸，从左氏之说也。《礼记·曲礼》引《石渠论》云：“周公祭天，太公为尸。”案：天既有尸，配天亦有尸。《国语·晋语》云：“晋祀夏郊，董伯为尸。”注云：“董伯，晋大夫。神不歆非类，则董伯其似姓乎？”《礼记·祭统》云：“孙为王父尸。”注云：“必取同姓之嫡。”《礼记·曲礼》云：“为人子者不为尸。”然则尸取同姓无父之嫡子。此是周礼，未知唐虞之礼如何？疑丹朱为颛顼尸也，其天尸及帝喾、尧尸，无文可知。

②丹朱为王者后，故称宾，言与诸侯助祭、班爵，同推先有德。

③堂下乐也。上下合止，乐各有祝敌，球弦钟仞，各自互见。

④镛，大钟；间，迭也；吹笙击钟，鸟兽化德，相率而舞，跚跚然。

⑤韶，舜乐名。言箫，见细器之备。雄曰凤，雌曰凰，灵鸟也。仪，有容仪备，乐九奏而致凤凰，则余鸟兽不待九而率舞。

⑥尹，正也；众正官之长。信皆和谐，言神人治始于任贤。立政以礼、治成以乐，所以太平。

帝庸作歌曰：“勅天之命，惟时惟几。”<sup>①</sup>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sup>②</sup>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sup>③</sup>率作兴事，慎乃宪，钦哉！<sup>④</sup>屡省乃成，钦哉！”<sup>⑤</sup>乃赓载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sup>⑥</sup>又歌曰：“元首丛脞哉，股肱惰哉，万事堕哉！”<sup>⑦</sup>

### 《尚书·益稷》

①用庶尹允谐之政，故作歌以戒，安不忘危。勅，正也；奉正天命以临民，惟在顺时、惟在慎微。

②元首，君也；股肱之臣，喜乐尽忠，君之治功乃起，百官之业乃广。

③大言而疾曰颺，承歌以戒帝。

④宪，法也；天子率臣下为起治之事，当慎汝法度，敬其职。

⑤《尚书正义》云：屡，数也；当数顾省汝成功，敬终以善，不懈怠。

⑥赓，续；载，成也；帝歌归美股肱义未足，故续歌先君、后臣众事，乃安以成其义。

⑦丛脞，细碎无大略；君如此，则臣懈惰。万事堕废，其功不成，歌以申戒。

（胤）告于众曰：“嗟予有众！”<sup>①</sup>圣有谟训，明徵定保<sup>②</sup>。先王克谨天戒，臣人克有常宪。<sup>③</sup>百官修辅，厥后惟明明。<sup>④</sup>每岁孟春，道人以木铎徇于路<sup>⑤</sup>，官师相规，工执艺事以谏<sup>⑥</sup>。其或不恭，邦有常刑。<sup>⑦</sup>

### 《尚书·胤征》

【汇笺】《尚书大传》卷一曰：维十有四祀，钟石笙管变，声乐未罢，疾风发屋（拔木），天大雷雨（桴鼓播地，钟磬乱行，舞人顿伏，乐正狂走。帝乃拥烁持衡）。帝沈首而笑曰：“明哉！（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乃见于钟石（笙管乎）。”维十有五祀，祀者贰尸。帝乃雍而歌者重篇。（乐正重赞，舞人复缀，乃更容贰节，备十有二变）招为宾客而雍为主人，始奏《肆夏》，纳以孝成，还归二年。而庙中苟有歌，大化、大训、六府、九原。而夏道兴。维十有五祀，祀者贰尸。舜为宾客而禹为主人。乐正进赞曰：“尚考太室之义，唐为虞宾。至今衍于四海，成禹之变，垂于万世之后。”于时卿云聚，俊垞集，百工相和而歌《卿云》。帝乃倡之曰：“卿云烂兮，礼纍纍兮，日光华，旦复旦兮！”八伯咸进，稽首曰：“明明上天，烂然星陈，日光华，宏予一人。”帝乃再歌，旋持衡曰：“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时从经，万

姓允诚。于予论乐，配天之灵，迁于贤圣，莫不咸听。泝乎鼓之，轩乎舞之，菁华已竭，褰裳去之。”于时，八风循通，卿云纍纍，螭龙责信于其藏，蛟鱼踊跃于其渊，龟鳖咸出于其穴，迁虞而事夏也。

①誓勅之。

②徵，证；保，安也。

③言君能慎戒，能奉有常法。

④修职辅君，君臣俱明。

⑤遭人，宣令之官；木铎，金铃木舌，所以振文教。

⑥众官更相规阙，百工各执其所以治技艺以谏，谏失常。

⑦言百官废职，服大刑。

大乐之野，夏后启于此儻九代；乘两龙，云盖三层。左手操翳，右手操环，佩玉璜。在大运山北。一曰大遗之野。

#### 《山海经·海外西经》

有狄之国。黄帝之孙曰始均，始均生北狄。有芒山，有桂山，有榭山。其上有入，号曰太子长琴。颺项生老童，老童生祝融，祝融生太子长琴，是处榭山，始作乐风。

#### 《山海经·大荒西经》

炎帝之孙伯陵，伯陵同吴权之妻阿女缘妇，缘妇孕三年，是生鼓、延、爻，始为侯。鼓、延是始为钟，为乐风。

帝俊生晏龙，晏龙是为琴瑟。

帝俊有子八人，是始为歌舞。

#### 《山海经·海内经》

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橛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

#### 《山海经·大荒东经》

以五礼防万民之伪而教之中。以六乐防万民之情而教之和。<sup>①</sup>

#### 《周礼·地官·大司徒》

①乐，所以荡正民之情思，使其心应和也。郑众云：“乐，谓《云门》、《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贾公彦云“以六乐防万民之情而教之和”者，即十二教以乐教，和则民不乖之事。注云“乐，所以荡正民之情思，使其心应和也”者，《礼记·乐记》云“乐和民声”。又云“乐也者，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易”。《白虎

通义·礼乐篇》云：“乐，所以荡涤反其邪恶也。”即荡正民之情思，使其心应和之事也。

大宗伯……以天产作阴德，以中礼防之；以地产作阳德，以和乐防之。<sup>①</sup>

以礼乐合天地之化、百物之产，以事鬼神，以谐万民，以致百物。<sup>②</sup>

### 《周礼·春官·宗伯》

①阴德，谓男女之情，天性生而自然者。过时则奔随，先时则血气未定，圣人为制其中，令民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以防其淫，令无失德。性情隐而不露，故谓之阴德。阳德谓分地利以致富，富者之失，不骄则吝，故以和乐防之。乐，所以荡涤邪秽、道人之正性者也。一说地产谓土地之性各异，若齐性舒缓，楚性急悍，则以和乐防其失，令无失德。乐，所以移风易俗者也。此皆露见于外，故谓之阳德。阳德、阴德不失其正，则民和而物各得其理，故曰“以谐万民，以致百物”。郑玄云：天产者动物，谓六牲之属；地产者植物，谓九谷之属。阴德，阴气在人者，阴气虚纯之则劣，故食动物作之，使动过则伤性，制中礼以节之。阳德，阳气在人者，阳气盈纯故食植物作之，使静过则伤性，制和乐以节之。如是，然后阴阳平、情性和而能育其类。

②礼济、虚乐、损盈并行，则四者乃得其和，能生非类曰化，生其种曰产。

大司乐掌成均之法，<sup>①</sup>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sup>②</sup>。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sup>③</sup>死则以为乐祖，祭于瞽宗<sup>④</sup>。以乐德教国子中、和、祗、庸、孝、友；<sup>⑤</sup>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sup>⑥</sup>以乐舞教国子《云门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sup>⑦</sup>以六律、六同、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sup>⑧</sup>以致鬼神祗，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宾客、以说远人、以作动物<sup>⑨</sup>。分乐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sup>⑩</sup>乃奏太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祗；<sup>⑪</sup>乃奏姑洗、歌南吕、舞《大韶》，以祀四望；<sup>⑫</sup>乃奏蕤宾、歌函钟、舞《大夏》，以祭山川；<sup>⑬</sup>乃奏夷则、歌小吕、舞《大濩》，以先妣；<sup>⑭</sup>乃奏无射、歌夹钟、舞《大武》，以享先祖<sup>⑮</sup>。凡六乐者，文之以五声，播之以八音。<sup>⑯</sup>凡六乐者，一变而致羽物及川泽之祗；再变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祗；三变而致鳞物及丘陵之祗；四变而致毛物及坟衍之祗；五变而致介物及土祗；六变而致象物及天神。<sup>⑰</sup>

### 《周礼·春官·大司乐》

①郑司农云：均，调也。乐师主调其音，大司乐主受此成事已调之乐。玄谓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学。”成均之法者，其遗礼可法者。《礼记·文王世子》曰：“于成均以及取爵